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前期收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投揽智能终端设备集中采购项目（采购编号：CITCC-EMS201703002）的中标人（中标编码：CBL_20170525_35043081）。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中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投揽智能终端设备集中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投揽智能终端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该项目买方（即合同的甲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甲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
- 4、履约能力分析：甲方具有良好的信誉，雄厚的资金实力，具备了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投揽智能终端设备集中采购项目；

2、合同总价款：约为人民币 297 万元（最终智能终端设备需求量以甲方的具体通知为准）；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应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协议生效日期起一年，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本协议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依据买方新的采购需求续签一年。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总价款约为人民币 297 万元，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0.89%，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系日常性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后，最终智能终端设备需求量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通知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投揽智能终端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